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动物运输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623161202407122054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合同所称的动物，即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取得有效检疫证明，可以饲养、买卖和管领的实体性动物。

第四条 除保单另有约定外，上述标的在运输期间必须配备既符合装卸又适合标的特性的包装器械，并且保险标的在起运前必须取得合法有效的《动物健康免疫证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运输器械消毒证明》。涉及进出口运输的，还须取得合法有效的《出境检疫证明》。

第五条 下列标的不在本合同的保险标的范围内：

（一）为教学训练、科学试验、制造生物制剂、试验品、药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饲养的动物；

（二）各类虚拟网络及电子产品中存在的动物；

（三）国家明文禁止饲养的野生动植物和具有怪异形体、气味，或可能伤人等特性动物，如蛇等；

（四）不适运的保险标的：

1、出生不满6个月的动物；

2、怀孕期间或起运前48小时内分娩过的动物；

3、患有各类疾病，以及起运前48小时内手术过的动物；

4、不符合国家在特定时期的特定规定，例如疫情时期；

5、其他不适运的标的。

（五）被禁止进口或出口或检验规格不符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保险标的在运输途中因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死亡，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除外责任

第八条 对下列原因造成的动物死亡，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

（二）属于发货人所负责任；

（三）由于战争、工人罢工或运输延迟；

（四）在本保险开始时，被保险动物健康状况不好；

（五）被保险动物因怀仔、防疫注射或接种所致的死亡；或因传染病、患病、经管理当局命令屠杀或因缺乏饲料而致的死亡；或由于被禁止进口或出口或检验规格不符所引起的死亡。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责任自被保险动物装上运输工具时开始直至目的地卸离运输工具时为止。如不卸离运输工具，最长的保险责任期限从运输工具抵达目的地当日午夜为止。

在保险有效的整个运输过程中被保险动物必须妥善装运，专人管理，否则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保险价值为货物的实际价值，按货物的实际价值或货物的实际价值加运杂费确定。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八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直接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以下简称“索赔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按照以下规定的应尽义务办理有关事项。

（一）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缴清前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足额交付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的保险费总额与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

任。

(三)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 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 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 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当被保险货物运抵保险单所载目的地以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提货。当发现被保险货物遭受任何损失, 应即向保险单上所载明的检验机构、理赔代理人申请检验, 如发现被保险货物整件短少或有明显残损痕迹, 应即向承运人、受托人或有关当局索取货损货差证明。如果货损货差是由于承运人、受托人或其他有关方的责任所造成, 应以书面方式向他们提出索赔, 必要时还须取得延长时效的认证。

(五) 发生保险事故时, 被保险人应该:

1、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 防止或减少事故损失, 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立即通知保险人, 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3、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查勘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被保险动物运抵本保险单所载目的港或目的地以后, 被保险人必须及时提货并做到:

(一) 如发现被保险动物死亡, 应即向本保险单所指定的检验、理赔代理人申请检验, 如当地无本公司的检验、理赔代理人, 可找当地检验机构代为检验。

(二) 如发现被保险动物的死亡涉及承运人或有关当局的责任, 被保险人应即以书面方式向承运人或有关当局索赔。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单证:

(一)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提单、发票正本或副本;

(二) 主管当局对事故和动物死亡的证明;

(三) 如涉及第三者责任, 还必须提供向责任方追偿的有关函电及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十九条 在动物遇险后, 由于被保险人立即采取的有效抢救、防损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保险人负责赔偿, 但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由投保人和保险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